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115破76号

申请人：苏州荔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75号2幢1061室。

法定代表人：毛荔，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敏，北京市京师（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富林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75号7幢1层1731室。

法定代表人：刘永生，执行董事。

2026年2月13日，苏州荔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翔公司）以上海富林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林环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富林环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3月12日进行了听证。

本院查明：富林环保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9年5月20日至2039年5月19日，住所地为上

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75 号 7 幢,法定代表人为刘永生,目前为存续状态。

2023 年,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591 民初 13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富林环保公司向荔翔公司支付 95,899 元、刘永生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12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91 执 454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富林环保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富林环保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富林环保公司对荔翔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荔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上海富林环保通风

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王军霞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二 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易 星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